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法制作業檢核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 目錄

法制作業檢核表
本校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
一、法規命令
(一)訂定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體例一 ······5
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範例一7
2·訂定法規草案全文體例二······1(
訂定法規草案全文範例二1]
(二)修正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體例三15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範例三15
 2・法規修正草案全文體例四17
法規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四18
二、行政規則
(一)訂定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
序)
1.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體例五19
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範例五21
2.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全文體例六25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全文範例六25
(二)修正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
序)
1.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體例七27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範例七25
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體例八3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八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

109年8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業務單位提出草案(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決定研擬法案名稱【(一)與(二)二擇一】
(一)基於法律授權或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規範(須經校務會議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會議通過者)(以下七擇一)(依體例一至體例四)
□1. 規程:屬於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
□2. 規則:屬於規定行政作為,應遵守或應照辦之事項者。
□3.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如何施行事項,另作補充解釋者(應會有上位法規)。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二)本於職權訂定不屬於上述法律、命令之規範(須經行政會議或其他會議通過者)
(以下七擇一)(依體例五至體例八)
□1. 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或為達成組織系統所訂定的任務與目標之下的行動策略者稱之,
如「防制方案」、「改進方案」。
□2. 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如「作業注意事項」。
□3. 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或就另作補充規定者,如「處理規定」。
□4. 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稱之,如「申請須知」。
□5.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
□6. 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稱之,如「審核基準」。
□7. 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稱之,如「作業程序」。
◎研擬草案時結構、用語、標點符號、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格式(請逐項確認)
(三) 體例格式
□1. 標題: 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
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其書寫方式如下(三擇一):
\square (1) 全案修正 :修正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 $\bigcirc\bigcirc\bigcirc$ 辦法修正草案」或「 $\bigcirc\bigcirc\bigcirc$
要點修正草案」。
\square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 \Rightarrow 四 \square (2) 3 2 3 4 5 5 5 6 7 7 8 7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書明「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的,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辦法(要點)第
$\bigcirc \bigcirc $
(點)修正草案」。
□2. 第一條(點)已說明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依體例一至體例八)。
□3. 於修正草案內之 修正文字加劃底線,並使用粗體字 。文字刪除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4. 整體條文右上角加註修正情形 (以下四擇一,日期、會次先以○標示,會議通過後加註數
字)。
□(1)新制訂法案:○年○月○日○○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規定)已達二分之一:○年○月○日○○會議修正。
\square (3) 修正條文(規定)已達四條(點): \bigcirc 年 \bigcirc 月 \bigcirc 日 \bigcirc \bigcirc 會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square (4) 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 \bigcirc 年 \bigcirc 月 \bigcirc 日 \bigcirc 〇會議修正第 \bigcirc 條(點)、第 \bigcirc 條

(點)、第○條(點)。
□5. 如為需要報部備查之法規,請於備查後加註:○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通
過。
□6. 最後條文寫法:「本要點(辦法、注意事項等…)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辦法、注意事項等…)權責單位為○○單位,於○年○月○日
○○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8. 其他法制作業重要規定,請參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2020)。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臺
北:行政院法規會」(電子檔置於秘書室網頁/檔案下載專區)。
(四)使用立法慣用語詞
□1.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
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2.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
□3.條文中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4.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
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5.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五)使用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
(八) 10 工十未到 然从 (利利 A 从明刊 全际 的 引
□1 作出條正對昭善(依聽例三、聽例十)。
□1. 作出修正對照表 (依體例三、體例七)。 □2. 對照表標題:
□2. 對照表標題: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受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受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
□2. 對照表標題: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2) 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4) 數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
□2.對照表標題: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 □(2)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2.對照表標題: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 □(2)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說明欄敘明該條(點)修法之理由、目的。 二、提法規會審議前應完備事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七)資料蒐集/意見徵詢 □召開公聽會。
□2.對照表標題: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1)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 □(2)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八)提案簽核
□1. 簽陳提案(請檢附以下資料)
\square (1) 大簽(請在說明欄說明本法規的立法意旨,或主要法規修正處)。
\square (2) 提案單 $(含修正條文(規定)$ 草案、修正條文 $(規定)$ 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 $(規定)$ 、相關
諮詢會議紀錄(節錄本)、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本檢核表等相關附件)。
□2. 會辦秘書室

三、法規會討論通過後應完備事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九)法規討論後之公告
□1. 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請檢附以下資料):
\square (1) 簽文 $($ 說明段請說明會議討論之重點 $)$ 。
□(2)通過之條文(規定)。
□ (3)條文(規定)對照表。
\square (4) 附上通過該法規之會議紀錄 $(節錄本)$ 。
□3. 校長核定此法規提案。
□4. 公告(經校長核定後三日內完成作業)
\square (1) 業務單位自行公告於各單位網站。
□(2)業務單位檢附核定簽文影本、法規電子檔送秘書室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本校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

一、法規命令

(一) 訂定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之體例與範例

1. 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體例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辨法(規程、規	見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 訂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程、準則)。	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 旨。
第二條。(稱第二條)	o
24 - 124 (111 24 - 124)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三條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
-。(稱第三條第一項)	沿革及意旨。
一、。(稱第三	<u> </u>
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稱	
第三條第二項)	
。(稱	
第三條第三項)	
第四條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五條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
- ,。(稱第五條第一項)	沿革及意旨。
,	二、
-。(稱第五條第二項)	
。(稱	
第五條第三項)	= \
。(稱	
第五條第四項)	
	四 、

第六條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
	沿革及意旨。
	-
	-, \
	_
k5 1 1k	
第七條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八條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
	沿革及意旨。
	二、
	_
第九條(稱	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
第九條第一項)	及意旨。(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
。(稱	- \)
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條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十一條	
- o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規程、準則、)經○○會議通	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過後實施,並報○○○備查,修正時亦同。	

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

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 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辨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	本辦法訂定依據。
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	本校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士學位三級。	及博士班,故學位授予為學士、碩士、博
	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
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條訂定。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	二、為授予學位,規定各院(系、所、學位
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學程)應訂定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	授予要件,以及訂定之程序(第二項及
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	第三項)。
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	
辨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	本條文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
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	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三
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條訂定。
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	
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	一、第一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
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	則」第四條訂定。
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	二、第二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目。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	則」第五條第二項訂定。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三、第三項,查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
代替論文。	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至四項業已規範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術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	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
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	定基準訂定程序」。
理。	四、第四項,查本校學則十九條第三項規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

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後實施。」,另查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 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又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第七十
	六條(第四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規 定,於第三、四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 本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 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 十二條規定:「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是 者,並發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	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 定。」,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本條文。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 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 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 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 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及本校現行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登載之資料訂定。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位證書授予六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百百百一一,學生於次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生於之為第一學生領人為第一學期為六月。學生領政,第一學期為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則第一篇,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

	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 分,
	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
	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
	辦理離 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
	書。」,另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此規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之畢業規定及學位
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	證書加註雙主修、輔系之規定。
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	
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	
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	
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	學位中英文名稱、實施年度、授予要件、
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	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
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	重要事項,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公眾查
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訊,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	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央及本校各
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	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	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 1
N 1 104 — 12 — 17 N 14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規程、準則...)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訂定-----(以下簡稱 本辦法、規程、準則...)。 第二條 第三條 、-----。(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稱第三條第二項) -----, ----。(稱第三條第三項) 第四條 第五條 ----。(稱第五條第一項) - , -----。(稱第五條第二項) -----。(稱第五條第三項) -,----。(稱第五條第四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稱第九條第一項) ----··(稱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 (規程、規則、...) 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〇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 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 五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 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 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 號。
- 第 八 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 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 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 第 十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 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 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

(二)修正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之體例與範例

1.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體例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〇〇辦法(舊名稱〇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	第一條,-	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
<u>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		瞭解沿革及意旨。
-,訂定(以下	o	
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一、依據○○,故配
,	, ,	合修正。
- ,:	_ ,:	二、說明各條修正之理由、
- · ;	- \ ,	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
-。(稱第二條第一款)	-,。(稱第二條第一	日。
二、。(稱第二條第	款)	
二款)	。(稱第二條第	
三、,	二款)	
- ' ° (三、,	
秋 <i>)</i> 四、	· (
-,。(稱第二條第四	四、	
款)	· (稱第二條第四	
1927	款)	
第三條,	第三條,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
- , ,		- \
•	o	
第四條,	第四條,	一、因○○○,故刪除
	,,	- o
<u></u> -(稱第四條第一項)。	, _	二、為促進〇〇〇,
		000 •
,	, ,	
- , , <u></u>	- ,	
	, 0	
第五條, ,		一、本條新增。
_ ,		二、為,爰增訂本
_ 0		條。
第 <u>六</u> 條 ,	第五條,	一、條次變更。
- , <u></u>		二、依據○○,故配
- , <u></u>	,o	合修正。
<u></u> °		三、說明各條修正之理由、
		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
		日。

備註: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底線。

-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 目部分劃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	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	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	
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	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	
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	
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
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	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	評定要點第4點及第5
學年畢業:	學年畢業:	點規定,操行成績80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	分以上者為甲等,且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操行成績單僅呈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	現等第,故配合修正
 等。	以上。	第二款,將操行成績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	80分以上修正為甲
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等。
百分之十以內。	百分之十以內。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	生,又本校學士班已
薦。	薦。	無學位學程之班別,
		故刪除學位學程。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	三年級以上已含三年級,
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	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	故刪除「含」之贅字。
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	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	
得申請提前畢業。	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學生申請擬提前一學期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	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
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	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	生,又本校學士班已
出申請;擬提前一學年畢業	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	無學位學程之班別,
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	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	故刪除學位學程。
<u>請。</u>	(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	二、原條文內容包括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	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成績	學期、申請時間及審
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	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	核流程,為利學生清
<u>系提出,經所屬學系</u> 組成專案	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	楚瞭解,分列為二
小組審查後, <u>學系主任</u> 簽註意	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	項,並酌予修正文
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	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	字。
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 <u>教</u>	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	成績單增加「正本」之規
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正	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	定。
<u>本</u> 一份。	份。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	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
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	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	生,又本校學士班已

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 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 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本校 學則規定選課。 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 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 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 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 定選課。

- 無學位學程之班別, 故刪除學位學程。
- 二、為求明確,將「但不 合提前畢業之規定 者」修正為「但不<u>符</u> 合<u>第二點各項</u>提前畢 業之規定者」。

體例四

2. 法規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修正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	修正
第	_	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訂定(以下簡稱	本辨
			法…)。	
第	二	條	;;	
			一、,。(稱第二條第一款)	
			二、 <u></u> 。(稱第二條第二款)	
			三、,,。(稱第二條第三款)	
			四、,,。(稱第二條第四款)	
第	Ξ	條	, ·, ·, ·	,
第	四	條	·,·(稱第四條第一項)。	
			, ·, ·, ·, ·, ·, ·, ·, ·, ·	
第	五	條	, ,, ,, ,, ,, ,, ,, o	
				>
			本辦法(規程、規則、)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辨法	權責	責單位為○○單位 ,	
於(() 年	- () 月	月○日○○會議通過,	
			·○··○○·······························	
<u></u>	40	171)日公告	

備註:修正草案內之<u>修正文字加劃底線並使用粗體字</u>。文字刪除勿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刪除」 表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

90學年度第1學期9月26日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48188號函核備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2139號函備查 109年〇月〇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 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u>(以下 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
 -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 第 三 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 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 小組審查後,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 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u>正本</u>一份。
-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

二、行政規則

(一)訂定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等)之體 例與範例

1.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

體例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ローエー状界が行うし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	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實,特	
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須知、規定…)。	
二、	一、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
- ,;;	及意旨。
, o	= \
三、,	一、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
_ , ,	及意旨。
- , ,。(稱第三點第一項)	= \ ·
,,,	
_ , ,	
-,,(稱第三點第二項)	
四、。(稱第四點第一項)	
(一),	- >
	_,,,
X	
第一項第一款)	0
(二)。(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 th	
,。(稱第四點第二項)	
,。(稱第四點第	
三項)	17mp四十一户5四1 口儿 杨成加以甘口亡
五、	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
	旨。(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一)。(稱第五點第一款)	
(二)。(稱第五點第二款)	
(三)。(稱第五點第三款)	
(四)。(稱第五點第四款)	
(五)。(稱第五點第五款)	
(六)。(稱第五點第六款)	
(七)。(稱第五點第七款)	
六、	/>
- , , o	-,。(如果只有1個說明,
	不用寫一、二)
t、,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
- , ,。(稱第七點第一項)	不用寫一、二)
,,	

- , , (稱第七點第二項) , , ,	
-,,。(稱第七點第三項),,	
	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
八 、	
- , , o	· ·
九、	
-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
	不用寫一、二)
+ 、	
- , , o	-,1個說明,
	不用寫一、二)
十一、本要點 (須知、規定、…) 經○○會議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	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
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	
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	
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	
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	
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	一、為利本校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
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	面試作業有所依循,規範各招生單位應經
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	所屬招生委員會訂定各試務作業細則。
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	二、參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參與人員對試務
	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以及本校「學生
	招生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參與招生考試
	個人員皆應對招生考試負有保密及利益迴
	避之義務,據以訂定本校各招生單位參與
	試人員,對試務工作應予以保密。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	一、第一項對於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	之審查、面試委員資格、委員最低人數限
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	制,予以明確規定,以利各系、所、學位
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	學程有所依循。
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	二、審查、面試委員之聘任應以本校專任教師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	為原則,特殊情況始得專案簽請遴聘校外
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	委員,並以三分之一為限。
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	
三分之一。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公平、公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	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同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各校辦理試務工作
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 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 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 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規定、以及本 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十一條第三項對於 利益迴避之規定,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員在行 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 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制訂本點 第一項不得擔任審查及面試委員之各款情

	形。
	二、為避免於考試過程因評分委員不當言行而
	衍生招生考試爭議,第二項賦予招生單位
	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言行規範之責任。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	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應本公平、公開、公
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	正之原則辦理,並利審查或面試委員能有共同
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	評分之準則,以避免委員個人強烈之主觀意識
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	而影響考試公平性、甚而引發考試爭端,故規
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定於辦理考試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委員招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	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另對於共識會議應討論
情事。	之事項予以明確規範。
(二)審查評分標準。	C1 X1 *** / F/04G
(三)確立面試目的。	
(四)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五)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六)面試評分標準。	
(七)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	為利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故規範應於招生簡章
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對於審查資料之項目及應繳交之份數,應明確
	載明。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	本點係為規範審查或面試評分之各相關事項,
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	包括評分表、委員評分方式、委員評分分數過
别評分之用。	高或過低應具體書明事實理由、評分之鑑別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	等。另本點亦參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	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各校考試採
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	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
明具體事實。	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	錄取名單前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
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	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之規定訂定。
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	
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	為避免考生考試成績於放榜前即外洩,進而影
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	響考試公平性,規範各招生單位將考試成績及
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	相關表件送教務處彙整時,應確實彌封並專人
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	持送辦理。
冊組。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	本點係規範招生爭議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及流
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	程。
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	
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	
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教務章則
關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須知、規定...)草案

	,, ,,	;,
	,, ,, ,	,(稱第三點多
項) 	,, ,,	,,
_ ,	。(稱第三點第二項)	,
	。(稱第四點第一項)	
(-)	, , ,	,。(稱第四點第一項第
款)		
(=)	。(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	。(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 , , ,	-。(稱第四點第二項)
	,。(稱第四點第三項)	
	, ,, ,, ,, ,,	:
` ′	。(稱第五點第一款)	
` /	。(稱第五點第二款)	
` /	·。(稱第五點第三款) ·。(稱第五點第四款)	
` /	·。(稱弗五點弗四款 <i>)</i> ·。(稱第五點第五款)	
` '	。(稱第五點第六款)	
1	。(稱第五點第七款)	
	, , , ,	
- ,	。(稱第七點第一項)	
	, , , ,	
- ,	。(稱第七點第二項)	
	,,,	, ,
	。(稱第七點第三項)	
	,, ,, ,	,。(稱第七點第10
	,	
	,	
	,	o

-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

106年○月○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 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 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 三人以上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 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 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 範,:
 -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審查評分標準。
 - (三)確立面試目的。
 - (四)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 (五)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 (六)面試評分標準。
 - (七) 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 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

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 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 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 會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6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06年○月○日校長核准, 106年○月○日公告。 (二)**修正**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等)之體 例與範例

1.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體例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舊名稱○○○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五至一次为八寸(自心情)()()()()()()()()()()()()()()()()()()(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	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			
		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修正依據。			
(以下簡稱本校)	(以下簡稱本校)	二、修正目的。			
, ,					
-,,特訂定國立	-,,特訂定國立臺				
臺中教育大學	中教育大學要點				
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u>-</u> \\	<u>_ , () , </u>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			
, _	, _	ー、ニ			
- <u>,</u> o	o				
三、	Ξ \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			
		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意旨。			
·	•				
 。(稱第三點第一項)	 。(稱第三點第一項)				
o	o				
(稱第三點第二項)	(稱第三點第二項)				
四、	四、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			
		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			
, ,	,	意旨。			
	,				
	•				
五、	五、,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			
		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			
_ , 8	_ ,	意旨。			
	, o				
	六、	一、本點刪除。			
	_ ,	二、為,爰刪除本			
		點。			
	o				
六、	七、・	一、點次變更。			
o	- ,	二、修正依據、說明修法			
		之理由、目的,俾瞭			
		解沿革及意旨。			

七、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	八、本要點經○○會議通過,校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
<u>施</u> ,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容。
	同。	

備註:

- (1) 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規定欄劃底線。
- (2) 現行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規定欄或現行規定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 目部分劃線。

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	依據教育部10年1月22
<u>先修</u> 要點	學位要點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號函說明
		三,針對「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要點」
		請本校釐清並修正校
		內相關規範,避免外
		界誤解,故依據教育
		部建議修正法規名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
(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	(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	修正文字。
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	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	
(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	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	
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	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	
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	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	
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	
(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	酌予修正標點符號。
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	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	
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	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	
系 (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	
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	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	
(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	
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	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	
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系 (所、學位學程)依本要	
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	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	
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	知,經系(所、學位學程)	
後實施。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	依據教育部10年1月22
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	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	日臺教高(二)字第
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	簡稱預研生)資格。同時獲	1090008205號函說明

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	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	三,學校不得以「預
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	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	修研究生」作為招生
其他系 (所、學位學程) 碩士	(所、學位學程)報到,並	手段,並請本校針對
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	(所、學位學程) 預研生錄	學位要點」釐清並修
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	取資格。	正校內相關規範,故
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	配合教育部建議將
	通過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	「預研生」修正為
	存查。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學生」。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	將「預研生」修正為
資格後,必須於 <u>第八學期結束</u>	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	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	學生」。
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	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	
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	
士班研究生資格。	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	將「預研生」修正為
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訂定	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	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	學生」。
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	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	
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	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	
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考試競爭力。	
六、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取得	六、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	將「預研生」修正為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	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	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	學生」。
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	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	
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	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	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	
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	
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數。	數。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	七、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	將「預研生」修正為
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	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	系 (所、學位學程)碩士學	學生」。
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	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	
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學位證書。	

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〇〇〇要點修正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u> 、 () ,	- <u> </u>
<u>=</u> \ <u></u>	。(稱第
三點第一項)	
。(稱第三點第二項)	
四、。	
五、。	
六、 <u></u> 。	
t	
八、本要點經〇〇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備註:修正草案內之<u>修正文字加劃底線並使用粗體字</u>。文字刪除勿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刪除」 表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碩</u>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 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 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學位課程</u> 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u>學生</u>取得<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資格後,必須於<u>第八學期結束</u>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 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 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